

3. 以下債務人所有之財產，何者非屬得為金錢債權執行之責任財產？(1)毒品(2)木匠之斧鋸及其他木工用具(3)債務人於被繼承人未死亡前預期可得之遺產(4)公務人員已存入專戶帳戶之退休金(5)對其配偶所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(6)違章建築(7)債務人特約禁止轉讓之金錢債權(8)債務人依法得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

- [A]. (1)(2)(3) [B]. (1)(2)(3)(5)(8) [C]. (1)(2)(3)(4)(6)(7) [D]. (1)(2)(3)(5)(6)(8)



【B】Ans:(B)

#### 知識點：責任財產

本題涉及構成債務人責任財產之範圍。按責任財產，於物之交付執行中即為該特定物，於金錢債權請求之執行中，則係指債務人之總財產中得作為強制執行客體者。故不含性質上不得讓與執行之不融通物（如(1)選項之「毒品」）、專屬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（如(5)選項之「對其配偶所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」，此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第3項規定亦不得讓與）、法定禁止讓與之財產（如(2)選項之「木匠之斧鋸及木工用具」依本法第5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屬禁止查封之債務人職業上所必需之物品；(8)選項「債務人依法得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」依本法122條第1項規定亦不得強制執行）。而(3)選項「債務人於被繼承人未死亡前預期可得之遺產」，既於執行時尚未存在，亦不得為執行之標的。

而(4)選項所指「公務人員之退休金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本不得執行，然既存入債務人之帳戶中，則僅屬債務人對銀行之一般債權，自得作為執行標的；(6)選項之「違章建築」僅係不得登記，但仍可為事實上處分權之移轉，仍得執行；(7)選項之「債務人特約禁止轉讓之金錢債權」亦僅於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，不能妨礙法院強制執行之進行。